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71號

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訴訟代理人 陳子晴

被告 郭献潔

楊陳美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八十九年以汐地字第0二一0二八號收件，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登記，被告郭献潔為權利人，被告楊陳美雲為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郭献潔應將前項抵押權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楊美雲之債權人，而被告楊美雲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89年7月14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被告郭獻潔（下稱系爭抵押權），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因之失所附麗亦不存在等情，則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係有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妥之狀態，而此種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開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楊陳美雲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業經原告取得執行名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12號），原告持上開執行名義欲強制執行被告楊陳美雲之財產時，發現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郭獻潔，而系爭土地經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1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經送鑑價之價額為42,705元，顯無法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而拍賣無實益，則系爭抵押權之存否，影響原告受償之權利，被告郭獻潔應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負舉證之責，如被告郭獻潔無法舉證，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亦失所附麗而不存在。又縱系爭抵押權存在，然其設定迄今，所擔保債權亦有罹於時效之可能，而被告楊陳美雲怠於行使其請求被告郭獻潔塗銷系爭抵押權之權利，導致原告難以就系爭土地執行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楊陳美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於89年7月14日為被告郭獻潔

01 所設定擔保債權1,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  
02 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郭猷潔應將系爭抵押  
03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被告楊陳美雲積欠原告債務未償等情，業據提出臺  
08 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4月29日101年度司執孟字第3012號債  
09 權憑證影本為證，原告主張其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不  
10 動產為強制執行，經鑑價結果不足清償優先債權等情，亦有  
11 本院114年8月4日基院雅114司執恭字第17118號執行命令、  
12 鑑價報告影本在卷可憑，堪予採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14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15 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  
16 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之一  
17 種，於該抵押權擔保期間，須有擔保之債權存在，倘擔保  
18 債權並未發生，其抵押權即失所附麗。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9 字1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20 之債權存在，自應由被告就該抵押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  
21 責任，而被告未到庭，亦未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法律  
22 關係存在一節有所舉證，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系爭抵押權並  
23 無擔保債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24 在，即屬有據。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則依  
25 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然系爭抵押權  
26 設定登記既仍存在，對於被告楊陳美雲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  
27 圓滿行使狀態有所妨害，被告楊陳美雲自得依民法第767條  
28 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郭猷潔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  
29 惟被告楊陳美雲怠於行使權利，足見原告有代位被告楊陳美  
30 雲行使前述請求權，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是原告依民法第  
31 242條規定，代位被告楊陳美雲請求被告郭猷潔將系爭抵押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郭獻潔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 附表 |                                   |                                                                                                |
|----|-----------------------------------|------------------------------------------------------------------------------------------------|
| 編號 | 地號                                | 抵押權                                                                                            |
| 1  | 新北市○○區○○段000<br>0地號土地<br>權利範圍：1/4 | 1.登記日期：民國89年7月14日<br>2.收件年期：民國89年<br>3.字號：汐地字第021028號<br>4.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0<br>0萬元<br>5.登記原因：設定 |